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7-148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 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白学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拟与四川金石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其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